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扩大，对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需求有所增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购买。

3、投资品种

此次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包括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得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品。投资产品受托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管理部门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1、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